

## 分会换届改选工作指引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安徽省健康服务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总会”）分会换届改选工作，根据《安徽省健康服务业协会章程》及《安徽省健康服务业协会分会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指引。

**第二条** 分会换届改选应当在总会的组织下，遵循“公开、民主、规范”的工作原则进行。

**第三条** 分会现任会长收到换届改选通知后，应及时与总会学术交流部联系换届改选工作事宜。

**第四条** 新一届分会会长候选人由上一届分会会长、副会长各推荐 2 名，并填写《新一届分会会长候选人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经总会审核后，提交总会会长办公会审议并确定 1 名会长候选人。

**第五条** 由总会秘书处牵头共同组成换届改选工作筹备组。召开分会常委会出席常委人数不少于常委总数 2/3，研究拟定新一届分会委员建议名额及分配方案（要求委员名额分配应充分考虑地区分布和本专业领域，不宜过分集中），并形成会议纪要。

**第六条** 新一届分会设会长 1 名、副会长人 7-13 名（含 4 名以上企业副会长单位）、秘书长 1 人、常务委员、委员若干（含企业常委单位及企业委员单位各 2 名以上）。

**第七条** 新一届分会委员原则上需达到 150 名以上，分

布在全省各会员单位。委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（连任委员不超过 65 周岁，年龄计算截止到换届当月），委员更新比例不低于 1/3，常委人数不超过委员人数的 1/3，委员在总会分会任职不超过 2 个，委员具备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所在单位是总会会员单位。

**第八条** 学术交流部审核新一届分会委员建议名额分配方案，向筹备组反馈审核意见，筹备组按照反馈审核意见对拟任委员分配方案进行调整，并将调整后的分配方案报送学术交流部审核。

**第九条** 学术交流部审核调整后的分配方案，无异议后，征求总会会长或秘书长意见建议，并将总会会长或秘书长意见建议向筹备组反馈。

**第十条** 筹备组向新一届分会拟任委员发放第二届委员推荐表（见附件 3），拟任委员填写好推荐表并由单位签字盖章后报送总会学术交流部。学术交流部对推荐委员资格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意见向筹备组反馈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术交流部与筹备组共同商定分会换届改选及论坛举办的时间、地点及有关事宜，筹备组做好换届大会前期准备工作，新一届拟任委员按时参会，告知全体拟任委员不得无故缺席无特殊事由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，现场取消委员资格。

**第十二条** 举行分会换届改选大会时，拟任委员出席人数须达到总数的 2/3，依次选举产生新一届分会常委、副会长及会长。

**第十三条** 换届大会后 30 日内，分会应将新一届委员会组成名单，上报总会学术交流部备案并发布新一届委员会组成名单。